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87號

原告 江翊琳

被告 潘宴晴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事件訴訟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；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佐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順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楊惠如